附件1

宿迁市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宿迁市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二、联办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办事项** | **责任单位** |
| 1 | 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市残联 |
| 2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市民政局市残联 |
| 3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4 | 残疾人就业帮扶（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会保障卡申领）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
| 5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6 | 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 | 市残联 |
| 7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 市残联 |

三、实施依据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21〕10号）、《省残联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残规〔2023〕2号）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0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6号）、《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9〕161号）

5．《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人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发放规范的通知》（苏残办发〔2021〕8号）

6．《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苏残办发〔2019〕15号）

四、申请条件

（一）残疾人证办理

1. 残疾人证新办：具备宿迁市户籍，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2. 残疾人证换领：申请人应为具备宿迁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1）到期换领。残疾人证有效期为十年。发证残联应在残疾人证期满前六个月通知持证人换领。持证人凭残疾人证申请换领。（2）残损换新。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持证人凭残疾人证申请换领。换领的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3）资料更新换领。因姓名、联系人、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的，持证人凭残疾人证可申请资料更新并换领残疾人证。

3. 残疾人证迁移：申请人应为具备宿迁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残疾人户口跨县（市、区）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

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申请人应为宿迁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残疾人证遗失，持证人应及时告知发证残联，持居民身份证申请补发。

5. 残疾人证注销：申请人应为宿迁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残疾人证。（1）持证人死亡的；（2）残疾人证有效期逾期一年仍未换领的；（3）户口迁移超过一年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4）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重新评定要求，超过半年的；（5）持证人或法定监护人，在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交个人自愿注销承诺书申请注销的；（6）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残疾人证的，出租、出借、转让残疾人证的。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人应为宿迁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变化的，本人提供病史变化证明材料，经县级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县级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特别说明：根据相关政策，残疾人证相关事项均可异地办理，但因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涉及多部门多事项联办，综合考虑各事项受理条件，限定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人必须具备宿迁市户籍，并由申请人在户籍地申请办理。如需异地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事项，申请人须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办理业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到居住地县级残联或是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业服务窗口申请办理，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申请办理。

（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申请人应具有宿迁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政策衔接相关要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是指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的月平均值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是指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的月平均值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人应具有宿迁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政策衔接相关要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四）残疾人就业帮扶

1. 失业登记：年满16周岁至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以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2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2）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的；（3）特困职工家庭的；（4）残疾的；（5）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6）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7）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8）优抚对象家庭的；（9）军队退役的；（10）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11）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通过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渠道同步办理，可选择就近服务网点领取或者邮寄。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为主动服务事项， 具体补助范围及标准根据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

（六）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

申请人应为具有宿迁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高中阶段《学生证》的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含在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年的学生），或是本市生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全日制高等院校《学生证》的大学在读残疾学生（含大专生、 本科生、研究生）。

（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申请人应为具有宿迁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已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燃油机动轮椅车并有相应购车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五、提交材料

（一）通用材料

1.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

（二）专项材料

1. 残疾人证办理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病历资料（按照《江苏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病历不作为必要的残疾评定资料的，可以上传全身照）

法定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和证明材料（申请人为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未成年人时须提供）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其他确有困难需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提供）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申请人本人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被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请时应提供）

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需要核对经济状况的应提供）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收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证明收入情况的应提交）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申请人本人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被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请时应提供）

1. 残疾人就业帮扶

（1）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登记表

居民身份证件（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居民身份证件（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请表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无

1. 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申请人本人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学生证或就读学校证明，或大学录取通知书

两寸近期免冠照片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申请人本人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库共享，免提交）

购车凭证及其复印件

两寸近期免冠照片

能够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获得权威数据信息的，申请人免于提供实体证件。

六、办理时限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办理时限根据申请的具体事项确定，多事项集成申请时，最长办结时限为30个工作日，该时限不包括收入核查、补贴发放等时间。

（一）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确因异地办理、异议、信访、举报、上门评定等事项，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可适当延长。

残疾人证残损换新、资料更新、挂失补办、注销等事项，县级残联应当审核受理，材料齐全的现场办结。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线上线下受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县级残联审核办结。

（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乡镇（街道）残疾人两项补贴一门受理窗口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信息的核对和资格初审，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初审符合条件的，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审核。涉及收入核查的，乡镇（街道）按照流程开展核查工作，所需时间不计算在3个工作日之内。县级残联在收到初审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残疾人类别及等级的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材料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县级残联审核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乡镇（街道）残疾人两项补贴一门受理窗口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信息的核对和资格初审，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初审符合条件的，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审核。县级残联在收到初审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残疾人类别及等级的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材料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县级残联审核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四）残疾人就业帮扶

1. 失业登记：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办结

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办结

3. 社会保障卡申领：即办件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残疾人证新办事项办结后，户籍地基层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3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政务中台将残疾人证信息推送给人社部门。

1. 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作，本学年度补贴经费发放工作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

（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作，本年度补贴经费发放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